附件1

 行政审批告知书

（参考文本）

按照《山东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意见》（鲁建审改字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就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 一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

1.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……

二、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

1.《×××》第×条第×款：“…”

……

三、可告知承诺的申请材料或者需要具备的法定条件

1.

……

四、申请人承诺后免于提交的材料

1.

……

五、承诺内容与期限

 1.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向行政机关提交盖章的承诺书。

 2.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在\_\_\_日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。

 六、核查方式

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，在\_\_\_日内采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内容进行核查。

七、申请人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

行政机关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，申请人有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依法作出“不予受理、终止受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不予行政许可、撤销行政决定”的决定，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 行政机关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

申请人承诺书

（参考文本）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 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

申请人就申请办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事项时作出如下承诺（承诺书文本应至少包括的内容）：

1.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；

2.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3.基本信息填写真实、准确；

4.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5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6.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。